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2年4月3日印發

### 院總第 1013 號 委員提案第 14823 號

案由：本院委員林佳龍、陳亭妃、何欣純、鄭麗君、許智傑、高志鵬、陳其邁、李昆澤、陳歐珀、劉建國、楊曜、陳節如、薛凌等 31 人，有鑒於現行國民教育法第五條僅規範國民中學設獎、助學金，獎助優秀、清寒學生。然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均有設獎學金，獎勵優秀學生，及設助學金，協助經濟弱勢學生之必要，爰提案修正第一項，予以明文規定。另為避免學校巧立名目收取雜費及代收代辦費，爰增訂雜費及代收代辦費之項目及收費標準，由教育部定之。有鑒於公立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已免納雜費，然國民教育法第五條第三項仍未修正，顯然已不合時宜，爰提案修正現行第三項規定。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貧苦者，應免繳代收代辦費，爰提案修正第一項，予以明文規定。
- 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均有設獎學金，獎勵優秀學生，及設助學金，協助經濟弱勢學生之必要，爰提案修正第一項，予以明文規定。
- 三、為避免學校巧立名目收取雜費及代收代辦費，爰增訂雜費及代收代辦費之項目及收費標準，由教育部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定之。
- 四、因現行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已免納雜費，然國民教育法第五條第三項仍未修正，顯然已不合時宜，爰提案修正現行第三項規定，並區分公立學校與私立學校，規定雜費及代收代辦費之收支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提案人：林佳龍 陳亭妃 何欣純 鄭麗君 許智傑  
高志鵬 陳其邁 李昆澤 陳歐珀 劉建國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楊 曜	陳節如	薛 凌		
連署人：趙天麟	邱議瑩	林世嘉	柯建銘	吳宜臻
邱志偉	姚文智	蕭美琴	尤美女	許忠信
李俊佖	葉宜津	蘇震清	吳秉叡	蔡煌瑯
潘孟安	管碧玲	林岱樺		

## 國民教育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免納學費；貧苦者，由政府供給書籍，並免繳<u>代收代辦費</u>及其他法令規定之費用。</p> <p><u>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設獎學金，獎勵優秀學生；並應設助學金，協助經濟弱勢學生。</u></p> <p><u>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之項目及收費標準，由教育部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定之。</u></p> <p><u>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免納雜費，各項代收代辦費之收支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之收支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u></p>	<p>第五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免納學費；貧苦者，由政府供給書籍，並免繳其他法令規定之費用。</p> <p>國民中學另設獎、助學金，獎助優秀、清寒學生。</p> <p>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之收支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p>	<p>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貧苦者，除由政府供給書籍外，並應免繳代收代辦費及其他費用。</p> <p>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均有設獎學金，獎勵優秀學生，及設助學金，協助經濟弱勢學生之必要。</p> <p>三、為避免學校巧立名目收取雜費及代收代辦費，爰增訂雜費及代收代辦費之項目及收費標準，由教育部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定之。</p> <p>四、因現行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已免納雜費，爰修正現行第三項規定，並區分公立學校與私立學校，規定雜費及代收代辦費之收支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p>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立法院第6屆第1會期第13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該收入應列為指定銀行之所得，並依規定申報繳稅；指定銀行未向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收取對價時，其代為處理各項業務之費用，不得以費用列支。</p>		
<p>第五條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u>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業務</u>，除本條例另有規定者外，不受管理外匯條例、銀行法及中央銀行法等有關規定之限制。</p> <p>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有關<u>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u>授信及其他交易限制、主管機關檢查或委託其他適當機構檢查、財務業務狀況之申報內容及方式、經理人資格條件、資金運用及風險管理之管理辦法，由<u>金管會</u>洽商中央銀行定之。</p> <p>依第三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設立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應專撥營業所用資金，其最低金額由<u>金管會</u>定之。</p>	<p>第五條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前條各款業務，除本條例另有規定者外，不受管理外匯條例、銀行法及中央銀行法等有關規定之限制。</p> <p>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有關單一客戶授信及其他交易限制、主管機關檢查或委託其他適當機構檢查、財務業務狀況之申報內容及方式、經理人資格條件、資金運用及風險管理之管理辦法，由財政部洽商中央銀行定之。</p> <p>依第三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設立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應專撥營業所用資金，其最低金額由財政部定之。</p>	<p>一、因增訂第四條之一，原條文第一項所稱「前條」修正為「第四條第一項」。</p> <p>二、為求用語一致，將第二項所稱之「單一客戶」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文字修正為「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p> <p>三、配合第二條行政主管機關之修正，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之「財政部」均修正為「金管會」。</p>
<p>第五條之一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有關利害關係人授信之限制，準用銀行法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三條之<u>二、第三十三條之四及第三十三條之五</u>規定。</p> <p>違反前項準用銀行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三條之<u>二或第三十三條之四</u>規定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u>五百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u>罰金。</p>	<p>第五條之一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有關利害關係人授信之限制，準用銀行法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三條之<u>二</u>規定。</p> <p>違反前項準用銀行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或第三十三條之<u>二</u>規定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以下罰金。</p>	<p>一、銀行法八十九年修正時已就利害關係人之授信增訂第三十三條之四及第三十三條之五，爰修正第一項有關準用銀行法利害關係人之相關規定，納入準用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四及第三十三條之五規定。</p> <p>二、第二項配合增訂違反第三十三條之四之罰則，並參照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七條之一提高罰金金額。</p>
<p>第十四條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銷售額，免徵營業稅。但</p>	<p>第十四條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銷售額，免徵營業稅。但</p>	<p>配合營業稅法名稱之修正，調整相關文字為「加值型及非加</p>

## 立法院第6屆第1會期第13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銷售與中華民國境內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之銷售額，其徵免應依照 <u>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u> 之規定辦理。	銷售與中華民國境內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之銷售額，其徵免應依照營業稅法規定辦理。	值型營業稅法」。
第十五條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所使用之各種憑證，免徵印花稅。 <u>但與中華民國境內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間或非屬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業務所書立之憑證，其徵免應依照印花稅法之規定辦理。</u>	第十五條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所使用之各種憑證，免徵印花稅。	為使銀行國內營業單位與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境內金融業務有一致稅負標準，爰增訂但書規定。
第二十一條 (刪除)	第二十一條 <u>政府對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得按年徵收特許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u>	鑒於各類規費徵收已由規費法作為徵收授權依據，爰刪除本條。
第二十一條之一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報經金管會核准，並副知中央銀行： 一、變更機構名稱。 二、變更機構所在地。 三、變更負責人。 四、變更營業所用資金。 五、受讓或讓與其他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六、暫停營業、復業或終止營業。		一、 <u>本條新增</u> 。 二、為使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應報經金管會核准之事項有法律上依據，爰將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移列本條。
第二十二條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u>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u> ： 一、 <u>辦理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以外之業務</u> 。 二、違反第七條、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 三、未依第二十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或未依同條規定提供業務或財務狀況資料或其他報告。	第二十二條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負責人處新臺幣十八萬元以上一百八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辦理第四條規定以外之業務者。 二、違反第七條至第九條規定者。 三、未依第二十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者或未依同條規定提供業務或財務狀況資料或其他報告者。	一、鑒於銀行法於八十九年修正時已就罰則加重業者違規之處分，本條例相關處罰規定與銀行法之罰則相較顯然過輕，爰參照銀行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三十二條及第一百三十三條，修正提高第一項序文之罰鍰額度，另將第一款所定之「第四條」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修正為「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並酌作修正。

## 立法院第6屆第1會期第13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四、未依規定按年繳交特許費。</p> <p>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經依前項規定處罰後，仍不予改正者，得依原處罰鍰按次連續處二倍至五倍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為下列之處分：</p> <p>一、停止其一定期間營業。</p> <p>二、廢止其特許。</p>	<p>四、未依第二十一條規定按年繳交特許費者。</p> <p>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經依前項規定處罰後，仍不予改正者，主管機關得對同一事實或行為再予加一倍至五倍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為下列之處分：</p> <p>一、停止其一定期間營業。</p> <p>二、撤銷其特許。</p>	<p>二、配合本條例第二十一條之刪除，第一項第四款「第二十一條」之文字予以刪除。</p> <p>三、第二項序文為明確計，將「對同一事實或行為再予加一倍至五倍罰鍰」修正為「依原處罰鍰按次連續處二倍至五倍罰鍰」；另配合行政程序法之修正，將第二款之「撤銷」修正為「廢止」。</p>
<p>第二十二條之一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管理辦法中之下列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p> <p>一、違反有關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之授信或其他交易限制。</p> <p>二、於主管機關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檢查其業務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時，隱匿、毀損有關文件或規避、妨礙、拒絕檢查。</p> <p>三、違反主管機關就其資金運用範圍中投資外幣有價證券之種類或限額規定。</p> <p>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經依前條或前項規定受罰後，對應負責之人應予求償。</p>	<p>第二十二條之一 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管理辦法之有關規定，依下列規定處罰：</p> <p>一、違反有關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之授信或其他交易限制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以上一百八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二、於主管機關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檢查其業務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時，隱匿、毀損有關文件或無故對主管機關指定檢查之人詢問時，不為答復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以上一百八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三、違反主管機關就其資金運用範圍中投資外幣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一、配合銀行法修正提高罰則，修正提高第一項序文之罰鍰額度。</p> <p>二、為求條文語意明確，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無故對主管機關指定檢查之人詢問時，不為答復」為「規避、妨礙、拒絕檢查」，第三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增訂第二項規定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經依前條或前項規定受罰後，對應負責之人應依民法或契約約定予以求償。</p>
<p>第二十二條之二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增訂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之罰則。</p>